

期貨業常見違規態樣彙總表

一、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常見缺失		法令依據
1	期貨商之開戶經辦辦理開戶作業未當面核對及查驗客戶身分。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2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受雇人接受未具期貨交易人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或未於營業處所接受客戶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6 款
3	期貨商在期貨交易人帳戶於盤中之權益數低於其控管標準時，未通知該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4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受雇人提供他人帳戶供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或受雇人利用他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5 款、第 17 款
5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受雇人接受期貨交易人全權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
6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受雇人將客戶介紹予第三人從事全權委託操作期貨交易，有配合或協助代客操作之情事。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5 款

二、期貨顧問事業

常見缺失		法令依據
1	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其受雇人於電視節目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6 條第 3 項
2	期貨顧問事業之受雇人於網路部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

	落格張貼廣告文宣，有引用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文字或表示。	第 7 款
--	---	-------